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新华医院2024年度门急诊服务

2、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3日内实施人员进场实施，6个月内完成合同并通过验收。

3、 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需求

1、项目概述、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1 医院简介

新华医院是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创建于1958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上海自行设计建设的首家综合性医院。医院占地面积109亩，总体建筑面积19.2万平方米，先后获全国先进集体、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单位、全国卫生系统卫生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和上海市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1.2 项目地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1.3 项目介绍

随着医院业务的日益发展，信息化服务要求越来越高，原有静脉配置中心、门急诊皮试、药品管理部分系统流程，已经不匹配医院工作流程及无法满足管理需求。为了提高医院管理效率，本项目将“以病人为中心”，并根据医院的“新业务”和“新模式”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为患者和患者家属提供更加专业化、人性化的诊疗和管理服务。

该项目需符合财务、医保、门办、药剂科相关管理要求，流程涉及门急诊挂号、门急诊收费、门急诊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门急诊药房、儿科输液中心相关系统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确保医院现有业务稳定运行、并保障与原在用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2、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功能模块 |
| 1 | 儿科门急诊静配补液流程改造 | 儿科门急诊静配补液流程改造 |
| 2 | 儿科静配药房管理流程改造 |
| 3 | 门急诊皮试流程改造 | 护士工作站皮试信息登记 |
| 4 | 门急诊医生皮试流程改造 |
| 5 | 药房管理相关改造 |
| 6 | 门急诊药房相关流程改造 | 药房直销计划 |
| 7 | 药库直销出库 |
| 8 | 配药清单打印改造 |
| 9 | 急诊夜间自动发药 |
| 10 | 药品说明书展示 |

3、项目建设要求

3.1 系统总体要求

3.1.1 易用性

软件系统应考虑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要体现出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操作界面简洁。

3.1.2稳定性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确保医院现有系统稳定运行、并保障与原在用信息系统全面对接。本项目建设范围包含所有与现有第三方接口费用。

3.1.3. 安全性

应用系统安全性不容忽视，在进行系统设计时，应采用多种安全技术手段加以保证，对相关的应用数据库提供严密的保护。

3.1.3. 灵活性、维护性

设计应用系统应充分考虑灵活性和可维护性的原则，要支持各种相应接口，使之具有灵活性和延展性，具备与多种系统互连互通的特性，在结构上实现真正开放，便于与其它系统的互联和扩展，同时易于向今后的先进技术实现迁移，其综合反映在可移植性、互操作性、系统独立性和集成性。

3.1.4. 一体化

保证数据由采集、存储、整理、分析到提取、应用的一体化，实现数据由发生地一次性录入，然后可被所有对该数据有需求的单位多次重复且不同层次使用，各模块之间要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清晰体现内在逻辑联系，并且数据之间必须相互关联，相互制约。

3.1.5. 标准化

项目建设要满足以下标准体系要求：

1)《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2)《上海市医院信息系统功能规范》；

3)遵循国际、国内相关标准；

3.1.6. 合法性

医院信息系统功能涉及到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法律、法规，因此，必须保证与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一致，并能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信息的要求，须上报的统计报表与现行规定一致。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3.2.1. 在上海具有固定的经营、开发、维护人员，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3.3 其他要求

3.3.1. 此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模块，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所使用的工作站点数。

3.3.2. 供应商应清晰理解本次建设需求，对各项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分析合理、描述清晰。确保能与目前各类业务应用系统衔接，从而支撑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3.3.3. 系统能随时适应医疗卫生政策改变的需要，供应商必须承诺及时根据政策要求对软件进行程序修改、实施工作，不对医院工作造成影响。

3.3.4.供应商需提供保密性承诺。

4、软件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4.1儿科门急诊静配补液流程改造

4.1.1儿科门急诊静配补液相关流程改造（门急诊医生工作站、儿补液系统）

1. 提供儿科静配药房上下班时间设置，实现门急诊医生工作站静配药品字典实时同步，静配药品自动切换药房。
2. 优化门急诊医生工作站开具静配补液药品功能，根据静配药房上下班时间，发送静配中心药房或门急诊药房。
3. 患者在补液室签到后，通知静配中心开始配液，系统提供静配接单打印，患者码打印功能。
4. 支持加急静配接单功能。
5. 儿补液系统增加外带药品打包标志，静配中心接收显示

4.1.2儿科静配药房管理流程改造

1. 提供儿科静配药房库存自动调拨功能, 儿科急诊药房代发自动调拨。
2. ▲儿静配药房增加“儿门急诊Pivas药房盘点结存报表”，“儿门急诊Pivas住院工作量报表”，“儿门急诊Pivas药房调拨销耗报表”（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3. 接收静配补液信息, 对接合理用药信息在瓶贴上增加体重信息, 提供瓶贴生成、发药打印瓶贴、瓶贴重打印等功能。

4.2门急诊皮试流程改造

4.2.1护士工作站皮试信息登记

▲提供待皮试患者列表、皮试信息登记、皮试结果查询功能，皮试结果确认后同步门急诊医生站和门诊配发药站。（需要提供系统截图）

4.2.2门急诊医生皮试流程改造

根据药库维护的皮试药品信息，生成皮试申请单，发送皮试工作站。可填写免皮试备注说明，同步门急诊药房。

4.2.3药房管理相关改造

提供皮试药品维护，门急诊药师工作站提供皮试结果显示，限制皮试异常患者发药。

4.3门急诊药房相关流程改造

4.3.1药房直销计划

提供药房直销计划功能，包括直销药品设置，直销供应商设置，按消耗/库存生成直销采购计划，直销计划生成，支持ePS接口

4.3.2药库直销出库

提供药库直销出库功能，包括自动生成直销出库单、手动生成直销出库单，支持ePS接口

4.3.3配药清单打印改造

门急诊药房配药工作站提供可查询并重打印配药清单的功能，配药清单格式同处方，显示临床诊断、药品用法用量、医师签名签章等。

门急诊药房配发药工作站患者多次处方合并同一窗口发药，如患者涉及多药房取药，发药工作站主动提示，提醒药师交待患者。

4.3.4急诊夜间自动发药

提供急诊夜间自动发药功能，涉及保健住院药房老年ICU病区, 外科药房ICU病区, 手术室药房眼科病区。

4.3.5药品说明书展示

提供门诊配发药、住院配发药药品说明书功能，显示患者体征信息、获取云医签医生签章。

5、实施、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在上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软件开发中心。

2)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供应商应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后系统平稳运行。

4)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经用户方同意后，必需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医院和系统提供商确定后，修改计划。

5)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5.2 工期要求

供应商成交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合同签订3日内实施人员进场实施，6个月内完成合同并通过验收。

5.3 人员培训

供应商应负责使用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并在项目实施后按照医院要求继续定期培训和考核。培训对象包括信息科系统管理员、日常维护人员、技术层面人员（包括系统开发、程序版本控制、数据库维护）；非信息科的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5.4 对实施人员的要求

1) 系统在通过验收前必须现场留驻足够的实施人员。

2) 医院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3) 对供应商项目经理等级基本要求：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小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名单，人员一旦得到医院确认，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

5.5 验收流程

所有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进行软件系统验收。医院组织验收，对系统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进行评测。

1) 验收流程：所有子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后进行软件系统验收。

2) 技术文档：系统验收后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含数据结构、数据流程图、系统字典说明等）、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提供系统应急方案。

3) 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计划书、用户需求分析报告、数据库字典；

 安装报告；

 使用手册：包括《用户手册》、《培训手册》等；

 系统维护手册；

 验收报告。

5.6 系统保修期维护

5.6.1 免费维护期

本项目系统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提供至少一年维护服务，保证供应商所投软件的正常运行。

5.6.2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时间

提供7\*24小时免费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免费维护期间发生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2小时内解决；免费期内对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

5.6.3 售后服务的形式

1) 升级服务：1年内免费运维，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

2) 优化服务：1年内免费运维，提供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3) 咨询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4)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说明：

2、 “★”参数为核心参数，为必须满足参数，不满足其响应将被拒绝；（需提供响应。）

“▲”参数为重要参数，不满足将被扣分，（需提供以往类似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6、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6.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6.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7、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本章节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8、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8.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8.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8.3、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三、商务要求

1.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3日内实施人员进场实施，6个月内完成合同并通过验收
2. 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本项目自签约后开始实施，乙方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并经过甲方阶段性验收后（产品上线），根据医院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金额40%的合同款。

（2）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根据医院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金额50%的合同款。

（3）本项目剩余的合同款按实际维保期月份数/合同约定维保月份数折算，实际未维保月份不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根据医院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45.00万元

5. 资格条件

（1）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